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绍兴市推动宠物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6〕4 号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社会工作局、经济发展局、综保服促中心、产业保障局：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宠物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浙农专发〔2025〕37 号）文件精神，结合绍兴实际，现将《绍兴市推动宠物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商务局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推动宠物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6—2028 年）

一、总体要求

立足绍兴现有宠物食品药品制造等产业基础与优势，以省级重点任务为指引，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集群发展为主线，以规范运营为保障，推动宠物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宠物经济产业体系，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宠物食品品牌大市、宠物药品制造强市。到 2028 年，产业集群效应更加凸显，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市场环境日益规范，力争全市宠物产业市场规模突破 4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一批宠物产业集群。在重点城区优先发展宠物高端服务业与消费体验业态，包括品牌总部、高端诊疗、特色零售与主题文创街区；在重点产业平台及先进制造集聚区集中发展宠物生物医药、高端食品及智能用品研发制造；在乡村片区结合生态与农业资源，引导发展宠物休闲旅游、户外用品及天然原料加工等产业，打造若干宠物经济特色产业带。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规划建设集“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体验展示、物流仓储”于一体的宠物经济产业园。到 2028 年，力争全市打造宠物经济特色产业带 2-3 条，规划建设

宠物经济产业园 1-2 家，基本形成全产业链联动的一体化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均需各区、县<市>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档一批宠物业态产品。鼓励宠物食品生产企业研发生产定制化配方粮及功能性食品。鼓励相关生产企业研制宠物创新药，推出抗寄生虫药、宠物疫苗、诊断制品、治疗制剂、中成药及动保产品。鼓励家电、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领域企业利用 AI、物联网、大数据、精密制造等技术，跨界研发生产宠物智能喂食器、饮水机、猫砂盆、环境监控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品。鼓励纺织服装、家居用品等传统企业开发宠物服装、玩具、窝垫等衍生品。推动宠物食品药品科创中心等研发平台聚焦宠物产业细分领域，强化关键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实现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到 2028 年，培育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宠物食品品牌 3-5 个，初步具备宠物药品从原料药到成品制剂的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宠物食品药品制造业产值突破 30 亿元，成为省域范围具有主导地位的宠物食品药品制造高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拓展一批市场营销渠道。推动宠物经济与货架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业态相结合。鼓励宠物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赋能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宠物产业与跨境电商发展，促进宠物品类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应用。鼓励物流企业建设宠物产品出口专用仓与冷链设施。鼓励企业参加亚洲宠物展、“它博

会”、华东宠物展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到 2028 年，力争培育头部电商与直播运营企业 3-5 家，初步建成跨境供应链体系与海外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绍兴海关）

（四）引育一批宠物产业人才。鼓励市内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宠物类专业和课程，培养专业人才。鼓励有需求的企业与高校、协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和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高校院所建设产业研究院、宠物食品药品科创中心。培育壮大宠物行业农创客、新农人队伍。健全完善宠物行业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宠物诊疗机构引进高层次兽医人才和诊疗团队，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五）规范一批涉宠服务业态。加强宠物洗护、美容、寄养、训导、摄影、保险、无害化处理等涉宠服务业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宠物经营行业服务标准、售后保障机制等。鼓励宠物诊疗机构配备先进诊疗设备，推行宠物诊疗服务项目明码标价、上墙公示。探索建立宠物诊疗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到 2028 年，初步建立病死宠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建设一批“人宠和谐”空间。推动在社区、公园、商业区等公共空间，配套宠物粪便收集箱、应急处置点等便宠基础设施。鼓励商场、餐厅、交通工具等开发宠物服务新业态，

如专用推车、托管区等。鼓励开展宠物友好型景区、乡村、酒店、民宿试点。探索宠物经济与赛会、银发、悦己经济结合。到 2028 年，力争建成一批“人宠和谐”社区、公园、商场，并配套建设相关便宠设施。（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综合执法局）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相关部门参与的宠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宠物经济统计监测，建立数据指标体系，科学分析行业运行状况。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合理利用存量土地和厂房资源发展宠物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宠物产业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等给予财政支持或纳入当地“1+7”政策予以扶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宠物产业的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宠物产业发展提供贷款等金融支持。围绕宠物食品、药品、用品、诊疗、服务等全产业链，广泛宣传宠物经济在促进消费升级、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就业岗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广“宠物友好”理念，深入普及科学养宠、规范经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为推动宠物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各项任务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推进落实。